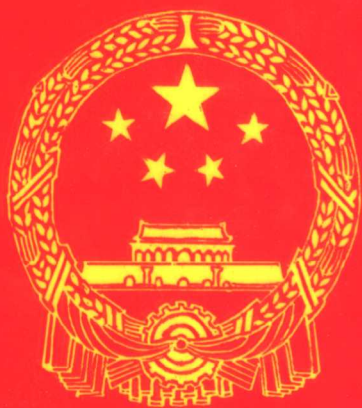




1949 – 1999

新中国 中国 万岁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新中国万岁

1949—1999

主 编	高 凯	于 玲
	邨 金	中 联
副主编	罗 林	吴 广
	李 镇	汪 承
	陈 坚	杜 成
	王 兴	江 君
	遥 德	李 阳
	贺 远	秋 生
	章 科	杨 澄
	潘 晋	松 擎
		田 浩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 广
封面设计:向东生 王 斌
版式设计:章 萍
装帧设计:魏宝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万岁/高凯等主编.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9.5

ISBN 7-5078-1716-4

I. 新… II. 高… III. 现代史-史料-中国-1949~1999
IV. K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3842 号

新 中 国 万 岁

主 编 高 凯 于 玲
邱金利 申联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新华书店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16 开本 150 印张 7000 千字
1999 年 4 月 第一版 1999 年 4 月 第一次印刷

ISBN7-5078-1716-4/C·83 定价:308 元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请予印刷厂调换※

《新中国万岁》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高 凯 于 玲 邱金利 申联彬
副主编 罗林平 吴广隆 李镇 汪承梅 陈志坚 杜成君 王兴德 江 阳
编 委 遥 远 李秋生 贺泽轩 杨 澄 章 晋 张 擎 潘永辉 田 浩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于虹	王传	章连	张鲁	高显	杜成	黄为	熊光
王家	傅向	王连	文行	召辉	业铭	民珍	高锦
文阁	建东	冯秀	鲁久	李晓	赵庆	秀佩	刘兰
徐新民	何宗	王先	张百	向东	韦立	吕浩	武敏
江赣生	沙思	常丹	沈玉	黑庆	臧东	单军	刘莹
姚得胜	纪湘	杨林	曹吉安	张清明	向阆	郭爱	武曾
康士坚	张春	赵金	樊海	章学正	文晓琼	王斌	庞一权

参加编撰人员 (排名不分先后)

洪峻	李铁	蒋兰	胡振	杨景	石兰	龚五	王宗	槐珍
刘胡	南辰	于顺	胡玉	秦德	李玉	栗国	满淑	徐郁
刘习	谭长	叶正	蒋新	唐久	张鸿	岳秋	徐王	王静
宋一	王超	王维	孙洁	毕建	刘翠	孙晓	潘良	人友
李新	袁海	王宏	张娟	李艳	刘国	李忠	王超	麟全
王忠	刘连	邢达	高前	董志	汤祁	古志	石兆	刘皓
许习	孙广	张农	向中	韩义	彭兰	田海	汤光	国京
薄小	刘百	张英	蒋春	向义	王右	立国	廖文	瑞浩
李左	郭本	唐惠	袁忠	梅皓	徐良	王福	朱杜	五平
张启	高亮	任芝	姚鸿	岳秋	程志	迟月	陈王	贾秀
王世	向玉	王海	温玉	谭红	胡迎	姜友	杜少	周兴
石磊	程玉	柳建	罗京	郑志	吴雅	穆向	陈王	黄周
余连	齐忠	景成	王葆	杜瑞	赵庄	陆林	王贾	周兴
李平	毕一	顾成	高葆	邢瑞	张艳	关笑	黄周	周兴
燕玉	刘莉	贾秀	刘贺	李仁	王长	李唐	周兴	周兴
刘春	鲁淑	张学	刘会	乔庆	陈松	荫洪	周兴	周兴
张文	王俊	刘学	张立	项书	许立	饶兴	周兴	周兴
范印	唐会	袁文	宋华	郭师	向本	张达	周兴	周兴
徐兴	陈朝	李景	向明	贺春	张中	李宏	周兴	周兴
高森	张清	高锦	瞿金	张秀	宋明	新丽	周兴	周兴
刘文	金为	赵恩	张武	鲁书	陈国	田相	周兴	周兴
吴浩	赵学	王陈	姚克	刘子	董晚	王刘	周兴	周兴
张晓	贺世	薛会	王茹	陈秀	李景	郭家	周兴	周兴
李铁	袁明	鲁建	韩志	赵玉	孙维	王家	周兴	周兴
刘占	袁明	鲁建	韩志	赵玉	孙维	王家	周兴	周兴
华菊	袁明	鲁建	韩志	赵玉	孙维	王家	周兴	周兴
白玉	袁明	鲁建	韩志	赵玉	孙维	王家	周兴	周兴

英羽义承亮涛斌复凯芬峰民法云河南杰夫奎文峰珍临柱唐章禾同康庄同流田奎山庄伟强泉全峻
 佩宗大自浩秋文元庆春逸俊文泰铭培杰振秀玉庆开国玉志桂华祖锦文玉门占海建陶
 贺谭吕薛许谢汤苏徐李黄李萧李威李章李阎李龙李孙张褚陈王周田草刘萧徐王周董孔武李曹陶
 先生琴秋松浩秋年夫宾启青秋公成宽凤扬章华龙华枫秋洪生一平权昌一辰雪森贤炬民明阎锁进
 首金淑梅雪月洪宣延怀洪盼德玉震知子健祖高束蒋张褚陈王周卞谢程王杨何王张孔可周
 杨魏刘黄易梁张刘泰苏徐杜徐杨徐杨殷杨翁杨高蒋张褚陈王周卞谢程王杨何王张孔可周
 海群兰尉明涛山棟园生瑞慕辉洪炎山鼎国农良龙宽之深仁鑫蓝录平生桢茹仁啟斗师献平祥光虎
 瑞少秀文振洪平文曲原成思文季铭一保春德廷小玉加金正世和寅良祥方鸿金百建海银文
 许黄刘袁李郭安包胡刘袁刘聂汤夏铭夏许夏许顾孙顾杨郭束蒋张郝陈韦孟曹陈李高张栾李彭张
 堂平泰新科仪生岐宏琪子章培树征浦鼎飞阔钧华民仁东行宇泽琪青全明萍会业琴伟国林箭国
 晓中明秉登廷海鸣志汝英焕德裕吕陈光鹏东朱洪桂新怀爱李郭绍同文尚雪国承秀志建毅罗吕建
 高孙姜陈贾王王吴冯胡冯胡胡吕陈朱俞朱洪朱费陈顾李郭吴程张蔡张郭韩王刘晋朱陈罗吕建
 颂浩燕珊平彬萍清年伊城中真飞武山汉平业华文新初丹中英英克桢如玉萍成艳春一伟森硕群东宏
 国玉双金一文玉永吉知舍惟颂鹏福文瑞建文书美云伍姚抗恺宝夫家桂福玉萍成艳春一伟森硕群东宏
 王吴王苏杨史于唐陈王周王周王郑王郑孔赵石赵伍姚抗恺宝夫家桂福玉萍成艳春一伟森硕群东宏
 光明明年恒武明晖实生宾浦梁海岱珉华朴秋芬茅实凤道构甫莹宽云珍雄宽新晖贤基薇庆邦国洲军
 金春云伯辅向武明晖实生宾浦梁海岱珉华朴秋芬茅实凤道构甫莹宽云珍雄宽新晖贤基薇庆邦国洲军
 刘金赵何刘白赵常张谈范马林马林王林王林王陆王罗卢赵伍姚严徐李陶齐兰彭张王康张张李吴王
 珍瑞光生雅霞光霞之重树媛人之民弘坚僧荊首全华玲强枫云琛华云茹衡立彤雄文志中洁星洁春林
 秀一朝启淑俊洪仞秀江其作心志一绍建文魏陈瞿陈王周卢赵景蒙崇祥李魏蒋周杨吕霍李李石
 魏苏林张陈王林姚吴傅张谭张潘陆戴陈戴建文魏陈瞿陈王周卢赵景蒙崇祥李魏蒋周杨吕霍李李石
 民田斋薇顺升耀芝豪达恺勳丹萍琳平瑞初文柳昕彤立涛禾熙炎敏治孝圻天华平璧田库德明明萌军
 向庆养雪雨东光秀国志征茂勳丹萍琳平瑞初文柳昕彤立涛禾熙炎敏治孝圻天华平璧田库德明明萌军
 齐李周陈谢陈荣刘李黄吴傅吴鲁邹曾沈谢沈谢宋鲍张雍陈王周叶赵庄贺刘曾薄王吉水刘张袁牛张

前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在世界的东方,从此开创了人类和中国历史的新纪元。50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战胜了无数艰难困苦,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把一个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建设成为一个欣欣向荣的新中国,在世界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和作用。为了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的指示,深入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全面开创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加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编纂了《新中国万岁》一书。全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和原则,尊重历史,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努力做到全面、完整、客观、准确地记述50年来新中国的发展历程。

需要说明的是:

一、全书主要内容,均根据国家正式发布的文件和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杂志、书籍、材料编写;书后附录的内容,均依据中央、国家权威部门编辑的资料或提供的情况编写。

二、本书按社会生活和实际工作性质分类,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篇,内容涉及政府、党派、团体、运动、法律、民族、宗教、港澳台、工交邮电、农林水利、商贸服务、财政金融、军事、文化艺术、科技考古、教育卫生、体育、对外关系等广泛领域。本书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相结合的编写方法,要事一律按年、月、日顺序记述。对前后连贯性较强的要事,则采用每事自为起迄,不受时间限制。凡条目有年、月、旬而无确切日期的,则记“上旬”、“中旬”、“下旬”或“某月”、“某年”,放在该旬、该月、该年之后。部分条目的日期以新华社报道和《人民日报》记载为准,文首加“新华社报道”(简化为“新”)或“《人民日报》载”(简化为“《人》”)。

三、本书记载的重要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以具有全国影响和全国性机构召开、发布的为主。中共中央、国务院等召开的专业会议和发布的各类专业性的决议、决定、政策、法令、条例等,一般按其性质分别列入各类,必要时在不同篇章重复列入,以利查阅。

四、政治篇中:“人大·政府”包括民政、人事、监察、外交工作等;“中国共产党”包括精神文明建设、马列著作等;“政协·民主党派”包括统战工作等;“人民团体”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青联、台联、残联等,其他社会团体按性质分入各类;“运动·事件”包括全国性的几次重大政治运动,其他运动分别列入各类;“政法·公安·检察”包括司法、律师、公证工作等;“民族·宗教·华侨”突出藏族情况。

五、经济篇中:“综合·计划”包括统计、环保、劳动、技监工作等;“工交·邮电”包括基建、矿业、质量、能源工作等;“农林·水利”包括水电、自然能源和灾害、扶贫、上山下乡、救灾工作等;“商贸·服务”包括旅游、海关、劳务工作等;“财政·金融”包括证券、保险工作等。

六、军事篇包括双拥、民兵、武器试验、退伍转业、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等。

七、文化篇中:“文化·艺术”包括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等;“科技·考古”包括自然科学、新技术、新产品、科技交流等;“教育·卫生”包括妇女、儿童、人口、助残工作等;“体育”一般只录中国选手在国际比赛中的突出成绩和国内的主要运动项目和活动等。

八、中外关系篇包括我国与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各国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外事活动一般只录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出访,以及外国元首、政府首脑及著名人士的来访。体育方面的中外关系材料入“体育”。

九、有关人物的材料,只收录去世的,按其职业和所属系统、行业分入各类。兼为两个以上方面的人物,则按其主要职务或主要活动方面归类。收录范围:党政军群的省部级军级正职以上干部(部分副职只记不述)、主要负责人、人大和政协常委(部分委员只记不述);工农商学兵等方面有影响的代表人物;文化艺术、科教卫生、体育等方面的著名人士。外国友人入“中外关系”。

十、行政区划变动,一般只录县级及其以上的撤、并、建。

十一、附录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整理的。文中记载的当年各类数据,凡有出入者以此为准。

十二、本书一般采取简称和必要的省略。如：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简称总政、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法院或高法、省、直辖市、自治区简称省市区等；党政军群机构、法律法规名称中的“人民”、“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均予省略；人名后的“同志”一般省略，人物担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军级以下职务以及解放前的情况一般不录；几个单位并列发出的文件均为联合发出；凡判刑者，一般省略剥夺政治权利年限或开除党籍、公职和撤销职务；对外交往、援助和签署文件，凡未注明者均是政府间行为；波折号占一字空等。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共中央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中组部、中宣部、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党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图书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唐山市社科联、唐山市图书馆等部门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还得到了数百个省市党委、地市委、地市县党委宣传部门的有力支持，其中有中共河北省委、山西省晋城市委、山东省菏泽地委、四川省宜宾市委、大同市委宣传部、忻州市委宣传部、太原市委宣传部、运城地委宣传部、朔州市委宣传部、晋中地委宣传部、榆次市委宣传部、长治市委宣传部、临汾地委宣传部、河北省张家口市委组织部、廊坊市委组织部、涿州市委组织部、陕西省西安市委宣传部、渭南市委宣传部、咸阳市委宣传部、四川省广元市委宣传部、德阳市委宣传部、绵阳市委宣传部、成都市委宣传部、自贡市委宣传、乐山市委宣传部、山东省烟台市委宣传、威海市委宣传、青岛市委党校、平度市委宣传、安徽省蚌埠市委宣传、马鞍山市委宣传、宿县地委宣传、淮北市委宣传、巢湖地委宣传、芜湖市委宣传、合肥市党史研究室、阜阳市委宣传、江苏省南京市委宣传、常州市委宣传、无锡市委宣传、浙江省杭州市委宣传、绍兴市委宣传、宁波市委宣传、河南省郑州市委组织部、南阳市委宣传、焦作市委宣传、平顶山市委宣传、漯河市委宣传、湖北省武汉市委宣传、襄樊市委宣传、湖南省岳阳市委宣传、长沙市委宣传、江西省南昌市委宣传、景德镇市委宣传、福建省三明市委宣传、南平市委宣传、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广州市委宣传、辽宁省沈阳市委宣传、锦州市委宣传、河北省迁安市委宣传、遵化市委宣传、迁西县委宣传、乐亭县委宣传、丰润县委宣传、吉林省四平市委宣传、吉林市委宣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宣传、大庆市委宣传等，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欠缺之处恐所难免，敬祈读者斧正。

编 者

1999年3月

目 录

前言

政 治

人大·政府	(1)
中国共产党	(118)
政协·民主党派	(287)
人民团体	(344)
运动·事件	(398)
镇压反革命	(398)
思想文化领域批判	(401)
三反五反运动	(404)
反右派斗争	(409)
反右倾运动	(417)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421)
“文化大革命”	(426)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515)
己已动乱	(528)
政法·公安·检察	(550)
民族·宗教·华侨	(666)
香港·澳门·台湾	(730)

经 济

综合·计划	(947)
工交·邮电	(1038)
农林·水利	(1157)
商贸·服务	(1259)
财政·金融	(1349)

军 事

军事	(1408)
----------	--------

文 化

文化·艺术	(1554)
科技·考古	(1705)
教育·卫生	(1815)
体育	(1951)

外 交

中国—国际	(2013)
中国—亚洲	(2073)
中国—欧洲	(2130)
中国—非洲	(2177)
中国—美洲、大洋洲	(2202)

附 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国务院组成及领导人···	(2235)
政协全国委员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45)
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49)
中共中央中央局、直属机关、省市自治区领导人·····	(2257)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领导人·····	(2262)
军事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及上将以上高级将领···	(226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68)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69)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69)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70)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70)
中国致公党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71)
九三学社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72)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72)
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7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76)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80)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83)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84)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84)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85)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85)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28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287)
全国行政区划统计表·····	(2332)
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录·····	(2332)
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表·····	(2340)
国家现行各类主要法律法规目录·····	(2343)
全国部分城市、地区解放日期·····	(2381)
建国以来我军海战空战战绩简表·····	(2384)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院士、主席团和中 国工程院院士、主席团名单·····	(2385)
中国科学技术学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388)
各类业务职称对应表·····	(2389)
长征系列运载火箭飞行一览表·····	(2390)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390)
中共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 工程”获奖名单·····	(2393)
百个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名单·····	(2397)
全国高等学校名录·····	(2398)

全国和地方主要报刊名录.....	(2408)	府奖)和“金鸡奖”、“百花奖”获奖名单.....	(2440)
全国主要出版社名录.....	(2430)	全国戏剧界“梅花奖”获奖演员名单.....	(2447)
全国主要博物馆名录.....	(2432)	中国戏曲主要剧种表.....	(244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435)	全国历届“十佳”运动员名单.....	(2449)
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2437)	中国民族传统节日.....	(2450)
全国长篇、中篇、短篇小说和报告文学获奖		中国同各国建交时间表.....	(2451)
作品.....	(2438)	联合国确定的纪念日.....	(2453)
文化部、广电部优秀影片奖、华表奖(政		联合国确定的国际年和十年纪念活动.....	(2453)

政治

人大·政府

1949年

10月1日 下午二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和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宣誓就职。会议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纲领,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下午三时,北京3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亲自升起了第一面五星红旗。朱德总司令检阅了各兵种部队,并宣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全体指战员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接着举行了人民解放军陆海空三军阅兵式和群众游行,当晚还燃放了礼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历史上划时代的伟大事件,它结束了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时代,开辟了由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同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10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周恩来关于苏联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互派大使的报告,通过任命驻苏大使及使馆参赞兼代办人员。

10月8日 林伯渠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指出10月10日已不能成为国庆日。

10月13日 毛泽东发出关于松江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给各中央局书记的电报。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齐燕铭为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副主任余心清、周绍民、乔冠华、罗叔章);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谢觉哉为内务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长、

薄一波为财政部长、叶季壮为贸易部长、陈云为重工业部长、陈郁为燃料工业部长、曾山为纺织工业部长、杨立三为食品工业部长、黄炎培为轻工业部长、滕代远为铁道部长、朱学范为邮电部长、章伯钧为交通部长、李书城为农业部长、梁希为林垦部长、傅作义为水利部长、李立三为劳动部长、沈雁冰为文化部长、马叙伦为教育部长、李德全为卫生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为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沫若为中国科学院院长、邹大鹏为情报总署署长、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南汉宸为人民银行行长;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徐向前为总参谋长,聂荣臻为副总参谋长;吕集义等32人为政务院参事。会议批准任命叶剑英为广东省政府主席兼广州市市长。

10月21日 政务院召开第一次扩大政务会议,宣告政务院成立。政务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会上,周恩来报告各部门的组织与干部问题。同日,政务院政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文教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成立,董必武、陈云、郭沫若、谭平山先后报告了召开成立会的经过。

△政务院举行第一次政务会议,讨论接收前国民党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等问题。

△广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叶剑英为主任。

10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和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成立。

10月25日 政务院举行第2次政务会议。会议决议:1.接收前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物资;2.接管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省市和所辖各部、会、院、行。

10月26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代表会议的决定。

10月27日 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结束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的命令。华北人民政府是1948年9月由原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边区政府联合组成的。10月31日,华北人民政府向政务院移交工作,所辖五省两市改归中央直属。政务院将设立华北事务部,负责管理原华北人民政府辖区内的的工作。

△政务院召开紧急防疫会议,成立中央防疫委员会,负责人董必武。

10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3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和《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

委员会工作条例》(推选陈云为主任),通过任命绥远省政府名单呈请中央政府主席批准,通过任命政务院参事32人。

10月3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叶剑英为市长。

△毛泽东批转薄一波《关于华北各城市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形和经验的报告》。

△中宣部、新华总社发出关于行政性质的决定应由政府颁布的通报。

10月3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发中央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印信、中央政府政务院印信、中央政府最高法院印信、中央政府最高检察署印信和政务院各委、部、会、院、署、行的印信。

10月 政务院设人事局,协助中组部管理政府机关的干部工作。1950年9月设中央人事部,1954年改为国务院人事局,1959年6月撤销,业务由内务部机关人事局承接。

11月1日 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开始正式办公。

△粟裕继任南京市军管会主任。

11月4日 政务院举行第4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董必武《关于中央防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齐燕铭《关于首都各机关房屋统筹分配委员会成立及其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11月8日 外交部举行成立大会。周恩来在会上指出,我们现在的外交任务,一方面是同苏联等人民民主国家建立兄弟的友谊,另一方面是反对帝国主义。

11月11日 政务院举行第5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政务院组织条例(草案)》,决定组织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华东区工作团(董必武领导),统筹指导和处理华东区有关前国民党政府各机关人员、档案、财产等事宜。

11月18日 政务院举行第6次政务会议,听取罗瑞卿关于公安会议的报告等,批准陈云《关于物价问题的报告》等。

11月20日—22日 北京市第2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聂荣臻当选市长。《人民日报》为此发表社论《地方人民政权建设的示范》。

11月21日 周恩来对政府全体工作人员发表讲话,指出机关工作人员不仅要完成工作任务,更要负起改进政府工作的任务。

11月23日 政务院发布《规定华北地区烈士灵柩及荣誉军人转送办法令》。

11月25日 政务院举行第7次政务会议,原则批准郭沫若《关于文教委工作的报告》。

11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8次会议,通过《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1950年1月5日公布),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与政务院任免人员的权限范围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会议还通过《政务院试行组织条例》。

11月29日 内务部召开节约救灾会议,决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救灾委员会。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接受全国政协的建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定每年10月1日为国庆日。会议还通过《关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关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

通则》与《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等。前3项通则对各级各界人代会的性质、职权以及协商委员会的职权与组织等作了明确规定;第4项通则对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职称及其任免权限和会议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会议要求各地迅速召开地方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发扬民主,加强人民政权的建设,使已经成立的各级人民政府更加密切联系并依靠各阶层人民推动各项工作。随后,地方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由各地人民政府召开,它们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的一种过渡形式。会议还讨论并通过了《1950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和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毛泽东继续讲了话。根据政务院提议,会议任命: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为副主席;饶漱石为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曾山、粟裕、马寅初、颜惠庆为副主席;林彪为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子恢、叶剑英、程潜、张难先为副主席;彭德怀为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习仲勋、张治中为副主席;刘伯承为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贺龙、邓小平、熊克武、龙云、刘文辉、王维舟为副主席;傅作义为绥远军政委员会主席,高克林、乌兰夫、董其武、孙兰峰为副主席;董其武为绥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马明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邓宝珊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赵寿山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潘自立为宁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杨勇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张云逸为广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叶剑英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鲍尔汉为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聂荣臻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叶剑英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陈毅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贾拓夫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陈锡联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乌兰夫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以及以上各省、市、自治区的副省长、副市长和副主席。

△政务院举行第9次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4日发布)。

12月3日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张际春任主任。

12月9日 政务院举行第10次会议,讨论《各大行政区工作机构的组织通则草案》,通过《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的暂行办法》。

12月15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公营企业单位购房事宜的通告。

12月16日 政务院颁发《关于发行1950年第1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

△政务院举行第11次政务会议,通过《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18日公布),规定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是政务院领导地方政府工作的代表机关,它根据需要,可下设若干委、部、局等机构,分管大行政区内的行政事务。通则还规定大行政区有拟定与地方政务有关的暂行法令条例的权力。会议还通过《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30日发布)、《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16日发布)和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

12月17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包尔汉为省政府主席。

12月23日 政务院第12次政务会议举行。会议通过统一全国年节和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如下:甲,属于全体者:(一)新年,放假一日,1月1日;(二)春节,放假三

日,夏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日;(三)劳动节,放假一日,5月1日;(四)国庆纪念日,放假二日,10月1日、2日。乙,属于部分人民的节日,为了便于部分人民的群众活动,得放假半天,或只其中一部分人放假,其他一部分人得推代表参加庆祝;(一)妇女节(限于妇女),3月8日;(二)青年节(限于中等学校以上的学生),5月4日;(三)儿童节,6月1日;(四)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限于军队及军事机关),8月1日。丙,其他:(一)凡属少数民族习惯之假日,由各少数民族集居地区之地方人民政府,斟酌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二)其他各种纪念节日如“二七”纪念、“五四”纪念、“七七抗战”纪念、“八一五抗战”胜利纪念、“九一八”纪念、护士节、教师节、记者节等,均不必放假。丁,凡属于全体之假日,如适逢星期日,应在次日补假。凡属于部分人民之假日,如逢星期日,则不补假。会议还通过农业部《关于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报告》和成立政务院及其所属各单位机构编制审查委员会的决定(章乃器为主任委员)。

△宁夏省人民政府成立,潘自力任省政府主席。

12月24日 内务部发布《关于统一行政区划变更权限的规定》,规定县(市、旗)以上行政单位的增设、裁减、更名或界线变更,须呈中央政府批准施行。

12月27日 绥远军政委员会成立,傅作义任主席。

△政务院发布《关于1949年财政决算及1950年预算编制的指示》。

12月30日 政务院举行第13次会议,通过《关于新年及春节期间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宴客、收送礼物和相互拜年的规定》,批准《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关于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组织条例草案审查报告》等。

12月31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成立,董其武任省政府主席。

1950年

1月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叶剑英任省政府主席。

△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赵寿山任省政府主席。

1月5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新华社报道,周恩来外长发表声明,令所有前国民党政府驻外国的使领馆和办事机构人员,均应负责保护资财文件,听候接管,不得破坏盗卖。

1月6日 政务院举行第14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施政方针,修正并通过省、市、县人民政府的3个组织通则(1月7日公布),通过3项任命名单。《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省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政府即为行使政权的机关。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为省一级的地方政权机关,受主管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或军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在不设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直接领导。《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和《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分别规定:在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县人民政府为行使政权的机关,并分别由其所隶属的大行区和省直接领导。此外,3个组织通则还对省、市、县人民政府的

职权、机构、人员组成等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会议还原则批准教育部《关于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交通部《关于全国航务公路会议报告》、铁道部《1950年工作计划报告》、贸易部《关于全国城市供应会议报告》和陈云关于《发行大面额钞票计划的报告》。

△内务部发出《关于生产救灾的补充指示》。《指示》责成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救灾负起高度的责任,不许饿死一个人。

△北京市军管会颁发收回在北京市内外国兵营的布告。

1月7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听取彭德怀关于西北工作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国和朝鲜通邮、电报通讯和有线电话通讯等3个协定和2个附加协议书,自2月1日起生效。会议还批准任命鲍尔汉为新疆省政府主席。

1月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邓宝珊任省政府主席。

1月9日 周恩来总理令香港原国民党政府机构员工负责保护国家财产,听候接收。

1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马明方任省政府主席。

△政务院公布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名单。主任沈钧儒。

1月11日 政务院监委在京召开第4次会议,强调监察机关的任务在于推动厉行廉洁的、朴素的、爱护国家资财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

1月13日 政务院举行第15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并颁布《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批准邮电部《关于全国邮政会议的报告》、重工业部《关于钢铁会议简要报告》,通过《关于中央直属机关新参加工作人员薪金待遇标准的暂行规定》。

1月17日 天津市第二届人大选举黄敬为市长。

1月18日 北京市军管会收回外国兵营地产,以维护国家主权。

1月19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在西安成立。彭德怀任主席,习仲勋、张治中任副主席,统一领导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5省人民政府的工作。

1月20日 政务院举行第16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央直属机关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试行规定》,批准《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和《政法委所属各部、会1950年春季工作〈计划〉报告》。同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

1月26日 内务部指示各地人民政府,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运动。此后,每年新年春节期间,民政部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都要发出通知,要求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1月27日 政务院举行第17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作出《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3月7日公布)。

△华东军政委员会在上海成立。饶漱石任主席,曾山、粟裕、马寅初、颜惠庆任副主席,统一领导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5省人民政府和台湾的工作。

△中央政府命令撤销华北人民政府。9月5日,决定设立中央政府华北事务部。

1月29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实现铁道部1950年工作计划的指令》。

1月31日 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

1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冀察热辽办事处副主任高自立在沈阳病逝，终年50岁。他是江西萍乡人，曾任临时中央政府土地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等职。

2月2日 政务院决定设立南京办事处，协助当地政府训练处理未安置人员，清理留南京档案、图书等。

2月3日 政务院举行第18次政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全国各机关印信使用的条例》以及关于公路工作和航务工作的两个决定。

2月5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在汉口成立。林彪任主席，邓子恢、程潜、张难先为副主席，统一领导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6省人民政府的工作。中原临时人民政府(1949年3月6日建立)宣告结束。

2月8日 广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张云逸任省政府主席。

△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就国民党军队1月25日和2月6日两次轰炸上海，使上海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向上海市全体人民发出慰问电。

△西南军政委员会在重庆成立。刘伯承任主席，贺龙、邓小平、王维舟、熊克武、刘文辉、龙云任副主席，统一领导四川、贵州、云南、西康4省人民政府和西藏的工作。

2月10日 政务院举行第19次政务会议，批准内务部《关于目前生产救灾的报告》等。

2月11日 政务院批准《关于对拟颁发外交官证办法草案四件及外交官证五种草样的通知》。

2月16日 政务院举行第20次会议，通过《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24日发布)。

△政务院发布《关于各级机关招待外国使节及外宾均须事先与外交部联系的通知》。

2月24日 政务院举行第21次会议，通过《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28日发布)和《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当日发布)。

2月27日 根据政务院命令，政法委员会召集会议，成立中央救灾委员会，董必武为主任，薄一波等为副主任。董必武在会上作《深入开展救灾工作》的报告，指出去年全国许多地区遭到很大灾害，在中央政府提出“不要饿死一人”的口号下，已胜利度过严重的冬荒，但目前正处在春荒时节，全国急待救的灾民约700万人。救灾的方针是：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辅必要的救济。

△政务院批准农业部关于1950年农业生产方针及粮、棉增产计划的报告。

2月28日 监察委员会召开第5次会议，通过在中央政府各部门建立通讯监察员制度等议案。

3月3日 政务院举行第22次政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和《中央金库条例》(同日发布)。会议听取了政务院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绍禹所作的关于草拟婚姻条例经过的报告。会议决定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以薄一波为主任，聂荣臻为副主任。各大区、省、大市均分设编制委员会。会议还决定成立全国仓库清理调配委员会，以陈云为主任。

3月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康生任主席。

△政务院发布《财经委关于海关工作领导关系的通

知》。

3月10日 政务院举行第23次政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周恩来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其他两个协定签订经过的报告，薄一波关于春耕生产指示的说明并通过了该指示(同日发布)。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员额暂行编制、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标准、关于全国国营贸易统一实施办法的决定(14日公布)及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16日公布)。会议修正并批准了关于中南区1950年的工作任务和关于中南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为了协助和加强平原省的领导工作，会议还决定由政务院指派吴德、罗玉川、王从吾3人组成中央代表团，以吴德为主任前往平原省工作。

3月14日 周恩来对纺织等10个专业会议代表作报告，论述内政外交工作。

3月17日 政务院召开第24次政务会议。批准《关于文教委工作计划要点的报告》，通过《关于1950年水利春修工程的指示》(3月21日发布)。

3月24日 政务院举行第25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并发布《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

3月31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设立搬运公司，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的决定》。

△政务院举行第26次政务会议，通过《契税暂行条例》(4月3日发布)。

4月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成立。王首道任主席。

4月7日 政务院举行第27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同日公布)。

4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批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毛泽东主席在会上讲话。会议还通过了各项任名单：任命李富春为政务委员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及重工业部部长(副总理陈云已辞去所兼重工业部部长职)，刘澜涛为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还任命黄敬为天津市政府市长，程子华为山西省政府主席，吴德峰为武汉市政府市长，邵式平为江西省政府主席，李先念为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首道为湖南省政府主席，廖志高为西康省政府主席，卢汉为云南省军政委员会主席，陈赓为云南省政府主席，吴玉章为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惠裕宇为苏北行政公署主任，黄岩为皖北行政公署主任，阎红彦为川东行政公署主任，李大章为川南行政公署主任，李井泉为川西行政公署主任。

4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和批准陈云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听取陈绍禹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的报告，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毛泽东在会上讲话：我们国家的财政情况已开始好转，但整个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3个条件，即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和国家军政费用的大量节约。今后几个月内政府财经领导机关的工作重点，应当放在调整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以及公私企业各个部门的相互关系方面，努力克服无政府状态。

△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景范在第1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上作《关于监察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指出监察

机关的职权是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认真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决议、计划，并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4月14日 政务院举行第28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了林垦部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及1950年的工作计划。会议听取了绥远省政府主席董其武关于绥远工作情况的报告及绥远军政委员会主席傅作义的补充报告，并对该省工作表示满意。

4月21日 政务院举行第29次政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草案)》，(29日公布)、《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批准了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新闻总署《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定》及《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决定》。会议批准《中苏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中苏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决定》。

4月24日—29日 中国人民救济代表会议在京举行。董必武、谢觉哉等在会上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章程》(5月3日公布)，决定成立中国人民救济总会。

4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30次政务会议。会议听取并批准了乌兰夫关于民族工作问题的报告。

4月30日 中央政府颁发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50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

5月5日 政务院举行第31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东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和《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

5月12日 政务院举行第32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了《中苏贸易协定》、《华侨事务委员会工作方针》、《法制委员会工作方针》。

5月19日 政务院举行第33次政务会议，讨论和通过了《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6月17日公布)，批准了劳动部《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暂行办法》(6月17日发布)，均于7月1日起施行。

5月24日 政务院公布《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和《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5月30日 政务院举行第34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发出《关于1950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

6月2日 政务院举行第35次政务会议，原则批准《内务部1950年夏季工作计划报告》和监委处理河南新豫煤矿公司宜洛煤矿沼气爆炸灾变事件的通报。

6月12日 监察委员会举行第6次会议，提出下半年将配合整训干部进行监督检查。

6月13日 政务院发布《政务院秘书厅关于初次出国外交人员装备制度的暂行规定》。

6月16日 政务院公布《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

6月24日 政务院发布《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政务院举行第36次政务会议。同日，中央军委与政务院联席会议通过《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的决定》(6月30日发布)。

6月26日 政务院举行第37次政务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周恩来《关于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的总结发言等。

6月27日 政务院举行第38次政务会议，批准了广东省、广西省、湖南省的工作报告。

6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举行。会

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6月30日公布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6月29日公布)。毛泽东主席在会上讲话，号召“全国和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进行充分的准备，打败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挑衅”。会议还批准任命周持衡为吉林省政府主席，高扬为辽东省政府主席。

6月30日 政务院举行第39次政务会议，批准上海市、重庆市工作报告。

7月1日 政务院发布《专家出差暂行办法》。

7月4日 政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中央复员委员会。周恩来任主任，聂荣臻任副主任。

△外交部发布《外国记者登记证暂行条例》。

7月6日 政务院发布《保护古文物建筑办法》。

7月7日 政务院举行第40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了监察委员会《关于半年初步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

7月9日 政务院批准陕西省划定为95县2市。

7月12日 政务院批准《机关、团体、留学生等项人员申请出国暂行办法》。

7月14日 政务院举行第41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农民协会组织通则》(7月15日公布)和《人民法院组织通则》(7月20日公布)。

7月15日—8月5日 第一届全国民政会议在京举行。林伯渠到会讲话。谢觉哉在会上作《关于人民民主建政工作报告》。

7月20日 政务院批准《西南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公布施行。

7月21日 政务院举行第42次政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问题的指示》、《召开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决定》(25日发布)。会议听取了教育部长马叙伦所作的关于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的报告后，决定组织专门小组审查该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规程和方法。

7月23日 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7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43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8月28日公布)，修正批准了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问题的决定》、《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8月2日发布)、《高等学校暂行规程》(8月14日发布)、《专科学校暂行规程》(8月14日发布)及《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8月14日发布)。

7月29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兼职问题的决定》。

7月30日 政务院颁发关于纪念“八一”建军节的通令。

7月 政务院作出《关于在国家经济部门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

8月4日 政务院举行第44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22日公布施行。

8月11日 政务院第45次会议举行。会议通过《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16日公布)，批准《保障发明权专利权暂行条例》(10月9日发布)。

8月14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统一规定“行署”等名称

的函》。

8月15日 中国福利基金会改名为中国福利会。

8月18日 政务院举行第46次政务会议，原则批准《全国民政会议综合报告》。

8月23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在整风运动中加强与健全人民监察工作》。

8月24日 政务院举行第47次政务会议，批准了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的报告。

8月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草案》。

9月1日 政务院举行第48次政务会议，听取并批准了关于第一次全国治安行政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通过《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人民监察》创刊。

9月2日 政务院批准《西北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9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在听取财政部长薄一波所作的《关于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后，讨论并通过了该条例(同日公布)。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增设人事部及华北事务部的决议和各项任免名单。任命晁哲甫为平原省政府主席，张苏为察哈尔省政府主席，任毅夫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康生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吴芝圃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席。会议还任命安子文为人事部部长、刘澜涛为华北事务部部长。

9月8日 政务院举行第49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18日发布)。

9月12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目前人民政权建设的主要任务》，指出各级政府目前有3件主要工作：民主建政、救济工作、复员工作。

9月15日 政务院举行第50次政务会议，批准轻工业部《关于全国橡胶工业会议总结报告》、《全国火柴工业会议总结报告》和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关于全国第一届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向政务院的报告》，会议决定成立全国合作总社。

9月18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国外捐赠慈善物品报运进口暨免税暂行办法》。

9月20日 毛泽东主席发布命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及图案说明、使用办法、制作说明。说明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穗，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9月23日—10月5日 宁夏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会议选举潘自力为省政府主席和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

9月25日—10月2日 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在京举行。毛泽东等出席并致祝词。

9月28日 监察委员会举行第7次会议。

9月29日 政务院举行第52次政务会议，通过《社会团体登记办法》(10月19日公布)。

9月30日 毛泽东主席举行盛大庆祝宴会欢迎第一个国庆节。中央政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及中央政府各部门领导人出席宴会。出席宴会的还有解放军陆、海、空军高级军官，政协全国委员会在京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及无党派人

士、各民族代表及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等共800人。应邀出席宴会的还有各国外交使节。周恩来总理在会上发表《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的讲话。

10月1日 首都40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国庆大会。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宋庆龄、周恩来等出席。大会首先举行阅兵式。总司令朱德检阅陆、海、空三军和公安部队。阅兵式后，朱德宣读了解放军总部给全国武装部队和民兵的命令。

10月2日 政务院批准《华北事务部暂行组织条例(草案)》试行。10月31日正式施行。

10月6日 政务院举行第53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全国海关关务会议的总结报告》，通过了教育部《关于处理北京私立辅仁大学问题的报告》。

10月9日 政务院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

10月10日 人事部、中央军委总干部管理部发出《关于军队转业干部登记的通知》。

10月13日 政务院举行第54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的综合报告》。

10月14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治理淮河的规定》。决定成立治淮委员会。

10月20日 政务院举行第55次政务会议。会议讨论并批准了全国制药工业会议综合报告，通过《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10月21日 新：全国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人员整编工作报告一段落。

10月24日 政务院批准《政治法律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财政经济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文化教育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

10月27日 政务院举行第56次政务会议，通过《劳动保险条例(草案)》(政务院29日发表通告，1951年7月1日起施行)和《关于处理失业知识分子问题暂行办法》。

11月3日 政务院举行第57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3日公布)。

△旅大行署区改为旅大市，直属东北行政区领导。

11月10日 政务院举行第58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21日公布)，批准《关于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的报告》。

11月11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去东北两千名干部之供给问题的几项通知》。13日，政务院举行欢送赴东北工作同志大会，周恩来等作了报告。

11月17日 政务院举行第59次政务会议，批准《关于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和燃料部《关于第一次全国水电工作会议的报告》。

11月19日 谢觉哉在中国社会科学各研究会联合办事处作《人民民主建政》的讲演。

11月22日 中央政府华北事务部成立。

11月24日 政务院举行第60次政务会议，批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等。

12月1日 政务院举行第61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和货币管理的决定》(13日发布)。

△政务院、中革军委发布《关于招收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的联合决定》。

12月8日 政务院举行第62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组织通则》、《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2月30日公布)。会议还通过《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9日发布)。

12月11日 经政务院批准,内务部公布《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

12月13日 监察委员会举行第8次会议,通过《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处理违法失职人员案件暂行办法(草案)》。

12月14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

△政务院公布《关于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作为今后全国开展劳模运动的指针。

12月15日 政务院举行第63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屠宰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19日公布)。

12月16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初次出国外交人员装备制度的暂行规定(修正件)》。

12月22日 政务院举行第64次政务会议,通过《矿业暂行条例》。

12月26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批准了郭沫若《关于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的经过、成就和我们今后的任务》的报告、周恩来关于目前时局的报告、陈云关于1951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核算的报告,通过《关于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的10项建议的决议》、《关于1951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关于结束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的决议》。会议任命杨秀峰为河北省政府主席、陈毅为上海市市长、张鼎丞为福建省政府主席、朱其文为沈阳市市长、韩光为旅大市政府市长、马明方为陕西省政府主席、潘自力为宁夏省政府主席、柯庆施为南京市政府市长、管文蔚为海南行政公署主任、黄岩为皖北行政公署主任、魏明为皖南行政公署主任。

12月28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

12月29日 政务院举行第65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12月30日公布)。会议批准了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景范关于政务院及所属单位精简节约的检查报告。会议还通过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30日公布)。

1950年 政务院发布《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发表公报及公告性文件的办法》,规定凡属中央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的一切公告及公告性新闻,均应交由新华社发布,并由《人民日报》负责刊载。

1951年

1月5日 政务院举行第66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

《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2月4日公布施行)。

1月12日 政务院举行第67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水利部《关于水利工作1950年的总结和1951年的方针与任务》的报告。

1月19日 政务院举行第68次政务会议,批准了铁道部《关于1950年总结与1951年计划的报告》、纺织部《关于1950年工作总结及1951年工作方针和任务》。

1月26日 政务院举行第69次政务会议,批准《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西北各少数民族的工作总结报告》。

2月2日 政务院举行第70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1951年农村生产的决定》(13日公布),批准中科院《1950年工作总结和1951年工作计划要点的报告》。

△内务部发出通令指出:参加军校青年的家属按革命军人家属对待。

2月4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北京市人民代表选举的新办法》,指出在一部分有组织的群众中实行直接选举,正是为将来的普选作准备工作。

2月9日 政务院举行第71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内务部《关于处理马来亚归国难侨工作的报告》。

2月20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21日,毛泽东主席命令公布施行)。会议批准任命赖若愚为山西省政府主席、谭震林为浙江省政府主席、邓宝珊为甘肃省政府主席、赵寿山为青海省政府主席。

2月23日 政务院举行第73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条例于26日公布,3月1日起重点试行,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

2月26日—28日 北京市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刘少奇到会讲话。28日,会议选举彭真为北京市市长。

3月2日 政务院举行第74次会议,批准《人事部1951年中心工作纲要》和政务院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月5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科学院对工业农业卫生教育各部门的联系的指示》和《关于成立接受美国津贴救济机关处理委员会的通令》。

3月9日 政务院举行第75次政务会议,批准人行、贸易部《关于1950年工作总结和195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3月10日 东北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整编问题的通知》,指出按精干合理的原则确定编制,凡不适于工作现状的机构,应一律坚决撤销、合并。

3月12日 谢觉哉在政法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作《全国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设情况》的报告。

3月13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土地房产所有征收费的决定》和《各级水利机关领导关系业务分工及互相联系办法》。

3月16日 政务院举行第76次会议,批准燃料部《去年工作简要总结和今年方针任务的报告》。

3月23日 政务院举行第77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4月8日公布,5月1日起施行)。

△内务部公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月30日 政务院举行第78次政务会议,批准财政部《1950年工作总结及1951年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

3月31日 政务院成立处理接受美国津贴救济机关委员会,主任谢觉哉。

4月6日 政务院举行第79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1951年国营工业生产建设的决定》。

4月12日—22日 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刘景范在会上作《关于监察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谭平山在会上讲话。会议讨论和确定了目前监察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实现这一任务的基本方法。

4月13日 政务院举行第80次政务会议,批准林垦部《1950年工作总结和1951年工作计划》、财经委关于在香港国营企业情况及对于回国人员处理的报告。

4月20日 政务院举行第81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调整省、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机构的决定》和《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5月5日公布)。

4月21日—5月8日 政务院召开的首次全国秘书长会议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召开的各省、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同时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各级人民政府保密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政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关于各级政府机关秘书长和不设秘书长的办公厅主任的工作任务和秘书工作机构的决定》、《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和《公文处理办法》。周恩来到会作了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4月24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必须依照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重大工作应向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提出报告,并在会议上进行讨论与审查,一切重大问题应经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

△政务院发布《关于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到1952年9月,在全国范围内从上到下均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

4月26日 政务院公布《妨碍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

4月26日—30日 政务院处理接受美国津贴救济机关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救济社团及救济机关实施办法》。

4月27日 政务院举行第82次政务会议,批准邮电部《1950年工作总结和1951年邮电计划方针的报告》。

4月29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征用英国在我国的亚细亚火油公司财产的命令》。

5月4日 政务院举行第83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23日公布)。

5月11日 政务院举行第84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了《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的报告。刘格平关于中央西南访问团访问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总结报告。

5月18日 政务院举行第85次政务会议,批准教育部《1950年全国教育工作总结和1951年教育工作方针和任务的报告》。

5月23日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宣告西藏和平解

放。

5月25日 政务院举行第86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关于1951年民工整修公路的暂行规定》。

5月31日 政务院、最高法院、最高检察署联合发布《关于省(市、行署)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治法律委员会的指示》。

5月底 人事部发出机关招考工作人员及学员废除“不收孕妇”的规定的通知。

6月1日 政务院举行第87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保守国家机密的暂行条例》和《各级人民政府保密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8日公布)。

6月7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和《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

6月8日 政务院举行第88次政务会议。会议批准《1950年人民监察工作总结及1951年工作任务报告》。

6月15日 政务院举行第89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1951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6月22日 政务院举行第90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关于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规定》。

6月24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各种军事干部学校招收学生的决定》。

7月6日 政务院举行第92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设置监察通讯员试行通则》、《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和《县(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均于9月8日公布。

7月13日 政务院举行第93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8月6日公布)和《政务院关于充实国防建设中的卫生人员的决定》(7月19日公布)。

7月20日 政务院举行第94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预算决算暂行条例》(8月19日公布)和《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批准政法委《关于筹设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方案》(8月2日发布)。

7月26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各级政府机关秘书长和不设秘书长的办公厅主任的工作任务和秘书工作机构的决定》。

7月27日 政务院举行第95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8月13日发布)。

7月30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各地区各机关招聘工作人员和招考干部训练学校训练班学员的暂行规定》。

7月下旬—8月上旬 中央人民政府派出北方、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分赴各地,慰问老区人民。

8月3日 政务院举行第96次会议,通过《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和《关于地方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关系的决定》(18日公布)。会议还通过《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的补充规定》(18日公布),批准了《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

8月8日 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抵达拉萨。

8月10日 政务院举行第97次政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0月1日公布施行)。

8月11日 《人民日报》发表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